

合村并居,推行需慎重

□周其森

乡村振兴,离不开村庄规划。尤其是实现生态宜居的目标,需要注重人居环境提升和土地资源合理调配,实现土地空间效益最大化。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对国土资源规划做出规定。中央农办等5部门下发《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对各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村庄规划作出部署和要求。

实施村庄规划,进行乡村整合,优化土地资源布局,其意义不言而喻,但其复杂性也显而易见。一是我国农村量大面广,经

济条件各异,文化风俗不同,难以统一标准模式。二是房屋不仅仅牵涉物质生活,还渗透于当地风俗、生活习惯和农民情感等精神领域,不可草率行事。三是现有农村格局基本上是长期自然演化的结果,农民已习惯了这种居住方式,不适应突变式的改造。四是农村经济差别很大,合村并居的条件成熟度不同。

这些因素决定了各地农民对于住房改善的主观意愿各不相同,也就决定了合村并居必须与当地实际和群众意愿相符合,否则就会犯主观相违背的错误。要推进相关工作,必须做好周全准备。

一要采取周密稳妥措施和步

骤,全面评估风险,尽量将风险降到最小。绝不可简单行事、主观臆断,希望一蹴而就。不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幻想在一夜之间就全面推行,企图短时间就来个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主观想象的效果。

二要充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要深入农村群众,广泛听取广大农民的真实意愿,让他们充分表达自己的诉求。在当前农村法治秩序尚待进一步健全的前提下,尤其要关注农民意愿表达程序与结果的一致性,避免只看结果、不重过程的简单化做法。

三是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避免千篇一律、照抄照搬其他地区经验。“五里不同风,十里

不同俗”的乡村社会特点,对村庄规划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般而言,富裕地区的农民住房改善意愿和承受能力较大,但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尚不具备大规模合村并居的条件。在具体实施中,应当统筹协调,全面评估,不能由单一职能部门来决策。应该组成包括各方面专家、各有关部门等在内的联合决策机制,绝不能复杂问题简单化处理,以免好事没能办好。

乡村规划专业性强,牵涉面极广,合村并居必须是一个综合考量、全面评估、统一决策、有序实施的过程,这样的决策才可能科学、合理、合法。

来源:《经济日报》

为农村创新创业蓄积“源头活水”

□马明冲

日前,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的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100万以上,基本实现农业重点县的行政村全覆盖。

近年来,返乡入乡创新创业成为新趋势,大批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和科技人员入乡创业,“田秀才”“土专家”“农创客”成为农村产业发展的“代言人”。不过,在返乡创业升温的过程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也暴露出来。比如,筹集资金渠道不畅,农业用地转型利用审批难,人才“蓄水池”明显不足,项目选择难推进慢等。

在农村扶持创业,政策不能“大水漫灌”而要“精准滴灌”,政策给力、制度强力、落实有力才能促进“双创”上水平。为充分发挥人才驱动优势,各地应在调研的基础上出台有效的人才扶持政策、奖励措施,加大落实对大学生、返乡创新创业人员的补贴政策,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在金融保障方面,各地应加快成立创业扶持融资机构,对符合创业条件的返乡入乡人员给予相应等级和额度的贷款保障。此外,还要着手加快农村闲置土地的转型利用,唤醒农村沉睡的资产,进一步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等基础设施。如此,才能让愿意留在乡村的人留得安心,让愿意建设乡村的人更有信心,让优秀人才更有谋事创业的劲头。

创新创业是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动能,人才是创新创业的核心要素。头雁展翅,群雁才能高飞,要激励各类高端人才、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显身手,发挥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的号召力、辐射力等优势,有效利用乡村资源要素,指导农民应用现代科技改造传统农业,推动农村基层技术、产品、营销、管理的全方位创新。

“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是农村创新创业的“主唱”,是未来托举乡村振兴的“重量级选手”。培养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多种方式吸引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实现人才要素向农村农业的逆向流动,不断壮大这一群体的规模。作为创业创新的“生力军”,新型职业农民应深入挖掘当地农业、农村发展的特色和优势,以本地资源为基础,以市场缺口为导向,推动“农业+”多业态融合发展,敢于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联农带农开创农业发展的“好钱景”。

来源:《光明日报》



日前,浙江省纪委省监委发布消息,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小官巨贪”的典型案件,这是该区迄今为止查处涉案金额最大的职务犯罪案件。被告人杭州市临安区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科原科长杨基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达1130多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漫画:吴之如

“乡村新闻官”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生力军

□崔建军

广东省清远市是农业大市,长期以来,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二元结构问题突出,成为乡村全面振兴的短板。对农民群众来说,农产品增产了,却无法增收,时常会面临“丰产不丰收”的窘境。

如何补短板、解难题?利用好现代信息技术是一个突破口。2018年,清远市在全国首创“乡村新闻官”制度,取得明显成效。如今,由党员、村干部等组成的1000多人的“乡村新闻官”队伍,连接起全市1037个行政村(社区)、上百万计的人民群众,履行着“传思想、传文明、传文化、助农民致富”的职责与使命。

改革成效如何,群众的表情会给出最真实的答案。2018年,清远市“乡村新闻官”首次亮相,就解了乡亲们的燃眉之急。那一年,不少

村民种植的农产品增产了,却找不着好销路,只能烂在树上、埋在地里、屯在家里。当地迅速组织“乡村新闻官”集体上线播报,结果,各类滞销的农产品变成供不应求的抢手货,原本面带愁容的农户,转眼间笑容满面,直接受益的贫困户达3164户。“乡村新闻官”因此走红百里乡村。今年初,当地乡村优质农产品因疫情原因堆积如山,“乡村新闻官”又马上行动,仅在2月底就卖出250万公斤砂糖橘、250万公斤冬瓜、70万公斤淮山药。

“从群众中来”是创新的土壤,“到群众中去”是基层工作创新有效性的最终体现。线上,“乡村新闻官”卖特产、推美景、讲村史、谈美事,让农产品走出大山,吸引了大量游客走进乡村,带动了农业产业发展。线下,他们奔走于农户家,收集农产品种养信息;走

街串巷,化身服务员、调解员,解决乡亲们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闹心事;活跃在舞台,与乡亲们一同策划文化活动,传承传统文化。他们还是党的政策宣讲员、执行者,在田间地头、大榕树下、大喇叭里开讲,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让党的政策在乡村落地生根;在疫情防控期间,他们化身防疫宣传“轻骑兵”,发动村民守护好自己的家园……这些乡村治理、城乡互通的生动景象,折射出乡村的未来发展方向,也深刻诠释了“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的内涵。

如今,清远市的“乡村新闻官”不仅是连接镇、村两级的“宣传平台”,也是乡村推动治理的有效载体,还是实施脱贫攻坚战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动乡村振兴的生力军。

来源:《人民日报》

声音

违法经营,终难逃法网恢恢

潘伟芬来稿说,2017年新的《农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颁布实行后,我省的农资经营市场进行了一次彻底改革,淘汰了一批小规模、季节性经营的小农资店。各农资经营单位的店容店貌、经营场所、经营规模等都有了很大改善,较大地提高了规范经营水平。

但随着我省农业执法的深入,一些小农资店关停后,出现了一些肥料经营店和农村小副食品店偷售农药的情况。针对这一现象,青田县农业农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全面的执法宣传和巡查,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农户到正规的农资经营店购买农资,鼓励村民积极提供违法经营线索。通过多管齐下的宣传、巡查,有效遏制了部分无证经营农药行为,但仍有部分经营户存在侥幸心理转为隐蔽式经营。

今年5月和6月,依据群众提供的线索,青田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分别在该县油竹街道和章村乡查处了两起副食品店非法经营农药案件,查获农药产品约30多种,重量约267公斤。

古人云:“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笔者认为,违法经营再隐蔽也终难逃法网受处罚。经营者只有遵纪守法,经营才能长久。莫存侥幸、莫贪小利,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切莫得不偿失!

“直播带货”也应有监管“紧箍咒”

刘宝庆来稿说,首部全国性直播电商标准《视频直播购物运营和服务基本规范》已于7月份正式发布实施。这也意味着“直播带货”将进入“监管时代”。

“直播带货”在给大家带来购物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少问题,如假货多、虚假宣传、售后服务困难等。不可否认,“直播带货”是经济发展中的新业态,促进了零售商品的销售,也方便了消费者,是一个巨大的市场。但如果行业监管滞后,让其野蛮生长,就会让“直播带货”走进了死胡同。

笔者认为,《视频直播购物运营和服务基本规范》的发布实施,给“直播带货”套上了监管的“紧箍咒”,非常有必要。但有了统一的监管标准,也并非就万事大吉了。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的直播平台。无论涉及到谁,都要一视同仁,该处罚的要处罚。同时,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全民监督奖励制度,推动直播购物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作为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对那些不良的直播平台要敢于举报,只有多方发力,“直播带货”才能越走越远,消费者才能用上放心产品。